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46,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9,2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且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14,46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除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將不會向股東配發零碎合併股份。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假設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下個營業日生效。

## 合併股份之地位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將不會配發至股東。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按本公司利益彙集、出售及保留。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

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地位。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6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8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6,640港元。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換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已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相關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於任何時候將僅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 股份合併之理由

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上升至逾2,000港元及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所出現之碎股問題，本公司將委聘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附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及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  
的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及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  
的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而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